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58號

原告 一成興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金交

上原告與被告勝太科技有限公司、禾峰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起訴不合法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、2、3項規定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含依被告人數數量之繕本)，而依原告訴狀記載，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國外客戶訂單內全部損失金額美金29,935元折合新臺幣898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0%計付利息，其意究為請求被告給付的貨幣種類究為美金，亦新臺幣不明，如非請求新臺幣則為請求給付外國通用貨幣，自應以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訴，有民事起訴狀上蓋用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而臺灣銀行於該日之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8.1元，是就請求美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841,174元（計算式：29,935×28.1=841,17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7,399元（計算式：841,174+36,225=877,3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給付貨幣種類為新臺幣，則加計第2項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34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未據原告繳納，請原告補正確認並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惟

01 原告在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，僅記載「被告：勝太科技有
02 限公司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號、禾峰鋁
03 業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粘再春」，漏未記載被告勝太科技
04 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、被告禾峰鋁業有限公
05 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其他如地址等年籍資料，原告應補正被
06 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及地址等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
07 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08 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
14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劉子瑩